

证券代码：839733

证券简称：探感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

预计会时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33	探感科技	2021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东审律师事务所武峰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讨论及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0 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对 2020 年度各项业务指标进行分析，并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规划及 2021 年经营目标进行了分析和论述。

（二）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1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及《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六）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出具的（2021）京会兴审字第 08000116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3,910,952.41 元。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定暂不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公布的《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公布的《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九）审议《关于利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公布的《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洁敏

电话：010-62876646

传真：010-62876646

邮箱：hlxtdjm@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1101。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